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增銓

訴訟代理人　趙晻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清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6,1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